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忻发改发〔2022〕74号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 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
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，国网忻州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函〔2022〕19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
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（晋发改商
品函〔2022〕193号）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24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能源局。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共印25份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发改商品函〔2022〕193号

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风电 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推动风电、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18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省能源局，山西能源监管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 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1年，我国新建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，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。为促进风电、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2022年，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、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建项目”），延续平价上网政策，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；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，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。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，支持风电、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函告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

2022年4月8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